



浙江音乐学院
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1 年)

高校	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
(公章)	代码: 14535

202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2021）

一、学校概况

浙江音乐学院是教育部于2016年3月1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602亩，校舍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1座、音乐厅3座、剧场3个、演播厅2个、排练厅104间、琴房935间、录音棚8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3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2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A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5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

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2 个教学单位和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

设有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等省部级科研机构，和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交响乐团、国乐团、八秒合唱团、舞蹈团、室内乐团、歌舞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

学校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751 人，研究生 537 人，在校博士研究生 4 人。现有教职工 592 人，其中专任教师 389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

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努力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

二、学位点基本情况

2017年2月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正式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获得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3月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新增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目前，学校已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含音乐、舞蹈和戏曲三个领域）。2019年5月，我校顺利通过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2020年，与中国美术学院联合培养“歌剧学研究”博士研究生。

近年来，我校获批国家级优秀案例1个，省级优秀研究生课程1门，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个，是浙江省研究生课程联盟成员单位。在教指委组织的全国艺术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成果评选中，我校有两项成果入选，同时还入选“以美育人，以艺育才”优秀作品网络展播，有效提升了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显示度。

2021届应毕业研究生共95人，其中19级1人、18级89人、17级4人、16级1人，最终毕业人数为88人。2021届参加盲审90人，答辩学生为88人。完成了我校首次硕士学位申请和评定工作，截止到今年6月授予浙江音乐学院硕

士学位 23 人。

积极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顺利完成 2021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新增研究生导师 75 人。现拥有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238 人，形成了一支与学校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相匹配、整体学术实力较强的研究生导师队伍。顺利完成教育部学位中心专家库专家信息录入工作。

制定浙江音乐学院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三、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1、强化立德树人示范引领

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严格执行《浙江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引导广大导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树立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坚守职业操守，争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通过学习宣传、国内知名专家讲座、座谈研讨、理论阐释等多元方式，持之以恒推动全体研究生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研究生各项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2、扎实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高度重视、严格迅速、积极主动、科学有效、早做准备”的原则，周密部署，

严密排查，不断提升疫情防控思想认识，时刻保持疫情防控常抓不懈的意识，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定全体成员工作职责，一手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手抓好研究生教育教学，分工合作，联防联控，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为减少因人群聚集导致的师生传染风险，结合线下及时沟通，并通过钉钉群和微信群，高效传达上级工作部署，增强大家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号召各系部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发挥党员在疫情防控、线上服务等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协同后勤等部门实行每日疫情“零报告”制度，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流向等信息。与学工部一起，加强研究生的宿舍卫生管理，加强人员疏导，落实“一米线”要求，严防疫情在宿舍传播和蔓延。

积极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各系部（学院）在广大研究生中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纪教育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各种安全提示和安全防范建议。高度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动态调研，密切关注热点及难点问题，引导研究生正确看待和解决有关困惑，安定思想，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校等相关政策，全面检查研究生考试指挥中心场地布置、疫情防控、试卷安全等环节，严格涉

考、组考、命题、评委、考务等相关工作人员健康申报和信息排查，同时对保密室试卷进行严格消毒，为考试顺利安全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完善研究生学风建设举措

围绕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科研等方面，研工部深入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研究生反映的各类问题。梳理近年相关工作，完善与制定多项研究生管理条例：《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思政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等，为研究生教育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先进评比。（1）推荐舞蹈学院胡萍、音乐学系周鑫妍、声乐歌剧系吴亚合、管弦系俞娴、国乐系曾程威、流行音乐系胡子悦、作曲与指挥系贺淼等7名同学为2021年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2）贺淼等49人获一等学业奖学金，郭帅涛等83人获二等学业奖学金，李旋等393人获三等学业奖学金，原晋彪等63人获单项奖学金。

4、细化研究生迎新就业工作

2021 级研究生迎新及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并依照要求完成新生专业复测及入学信息核查，复查工作覆盖学院 11 个系（学院）研究生 215 人。经审查、复查，2021 级全体新生入学资格和录取资格均合格，经专业复测环节和入学考试成绩的比对，我院 2021 级新生专业复测成绩与入学考试成绩无明显差异。核查完成 2020 届研究生就业率，达 98.7%。顺利完成 2021 届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核查，稳中有升。

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情况

1、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启动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浙江省进入建设“重要窗口”的新时期，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音乐学院第一次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议。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梳理过去五年的教育成果，以反思的精神准确分析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

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能力，凝心聚力、共促发展。

党委书记胡建新出席会议并讲话，院长王瑞作主旨报告，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丁凡秘书长、宋慧文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副院长杨九华主持会议，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全体研究生导师，五大学院艺术总监，全体教学秘书和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2、研究生系统管理迈上新台阶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在去年年底开展了新一轮研究生处管理岗位的聘任工作的基础上，对部门结构和岗位职责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处管理职能，优化管理队伍的结构。科学编制研究生处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制订研究生处重点工作日程安排，并将各项计划和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完善研究生处处务会制度，保障研究生处工作的整体性和执行力，推动研究生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梳理已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和研究生学生管理相关系统，及时与学校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为数字化系统运行平台的后续研发与维护奠定工作基础。

3、研究生培养工作日趋规范

系统规划是 2021 年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旋律。我们进一步健全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过程保障体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实行网上排课、制（修）定培养计划和选课等系统化管理，以数字化建构思维方式，促进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一，顺利组织 149 场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年音乐会、115 篇 2019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论文检查、64 场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音乐会、89 场 2018 级（202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等常规工作的同时，以加强学生学术及专业能力建设为抓手，以提高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知名度为目标，稳中求进、开拓进取，调整完善《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建设管理办法》《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论文写作规范》等管理规定，完成《浙江音乐学院 2021 级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第五次修订工作。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让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分类培养与研究生招生形成有序的衔接与契合。

第二，运行系列教育教学改革。

（1）2021 年 4—6 月，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联合培养博士课程《中外当代歌剧赏析》首次落地浙江音乐学院，进行了持续八周的讲演式团队授课。该课程以著名作

曲家温德青教授作为课程主讲，邀约张千一、唐建平、周海宏等多位著名作曲家、音乐学家、表演艺术家联合授课。该课程《中外当代歌剧赏析》，旨在从音乐文化的视角、结合音乐创作技法与分析，以中外经典歌剧作品为呈现对象，创新式集课程讲授、音视频赏析和现场沉浸式的经典片段再现为一体，多视角、多层面阐释歌剧艺术的创作语境和舞台魅力。

(2) 成功申报获批 2021 年度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5 项：1、王羲侗《立文化自信，探江南越韵——浙江原创民族歌剧〈秋瑾〉的审美赏析》（声乐歌剧系，指导教师：胡雁）；2、周会茜《“课程思政”视域下高校民间舞课程思政元素挖掘研究》（舞蹈学院，指导教师：李子）；3、侯丽园《浙江非遗舞蹈进高校课程中思政价值的思辨》（舞蹈学院，指导教师：钟冰洁）；4、刘洋《再造传统-东北民族音乐素材在当代流行音乐中的运用》（流行音乐系，指导教师：赵亮）；5、周宇璇《长笛中国作品在重奏中的演奏特征》（管弦系，指导教师：何靖）。

(3) 组织校级“2021 年度研究生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确立研究生教学项目立项 30 项，包括：创新项目 7 项、课程建设项目 17 项、教材建设项目 3 项、实践基地项目 3 项。

(4) 组织校级“2021 年度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项目申报”。立项 30 项，包括：科研项目 20 项、艺术实践项目

10 项。

上述各项举措，极大调动和支持了我校教师及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和艺术实践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为研究生培养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严格执行论文的双盲评阅制度和答辩材料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论文抽查制度，强化关键节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2021 届研究生毕业 88 名，其中 23 名成功获得浙江音乐学院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学位。另有 7 名，参与完成冬季学位申请与评定环节。

第四，积极深化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前期培育建设工作。三次赴省里有关厅局沟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理解和支持。

4、研究生教育成果凸显亮点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遵循各专业人才成长规律，锐意改革，以育人为本，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注重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来。强化专业课“一对一”个性化教学，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率。强化实践教学，为学生参加国内外比赛交流、观摩学习创造机会，搭建平台，以明确的短近目标要求促进学生长远发展，实现重大艺术实践活动与正常教学秩序的良性互动。狠抓落实教学责任制，坚持人才培养是导师的第一责任，完善导师教学工作规范，确保教师潜心教学，牢

固树立以教为本的事业观与价值观。同时，采取多种举措激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活动的积极性，成效显著。

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美声组总决赛中，研究生导师陶维龙指导的学生王博以 97.58 分荣获并列第四名，夺得金钟奖。另外，研究生导师盛秧、周展指导的学生楼琳进入古筝组全国总决赛；研究生导师许红霞指导的学生吴亚合获得半决赛入围证书；研究生导师周展指导的学生董静怡获得复赛入围证书。此次比赛是建校以来，学校在全国最顶级音乐赛事中获得的最好成绩，也是学校搭建五大学院实践平台、推行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成果，更是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征程中所取得的重大突破。在今年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的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之“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中，研究生导师张蓉所指导的学生江磊获得 94.2 现场最高分，位列全国第一名。

5、科研创新机制优质运行

以研究生导师为引领和主体的学校科研创新工作，取得了量和质的新突破。

持续构筑学科发展平台，新成立“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舞蹈学研究所”，基本形成“四所一院一实验室”为中心的校级科研平台创新发展体系，并举办 3 场学科平台建设专题会议，推动了一系列平台年度招标项目落地。

实施重大平台建设提升计划，推动“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平台基地项目，并成功获批“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实现了学校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新突破。

不断深化学科建设制度创新，推动成立浙音社科联，统筹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术资源优化配置，为繁荣学校学术发展搭建了平台、健全了机构、完善了机制。

推动高端学术交流品牌建设，策办全国性重要学术交流项目，与敦煌研究院合作举办《敦煌壁画艺术精品高校公益巡展》及《中国石窟寺乐舞文化学术研讨会》，举办《重大项目“中国器乐表演研究”学术研讨会》《全国“歌剧学”学术论坛》《面向2035，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艺术与文化管理人才高峰论坛》《人文价值再思考与中国的人文学科体系构建研究》等高层次学术论坛，邀请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和浙江大学等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数百位专家齐聚浙音，有力提升了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学科建设内涵。

本年度获批纵向课题立项50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重大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5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9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4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3项、省软科学项目1项、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13项，其他厅级项目13项，立项

总经费 833.5 万元。全年共发表论文 153 篇，其中：特级期刊 1 篇、一级期刊 15 篇、二级期刊 82 篇，出版著作 21 部。

五、研究生招生工作

加强标准化保密室、考场和考点的规范化建设。通过省考试院的高标准研究生考试保密室审核，配置了先进的保密技术防范设施，为保障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提供了技术手段和物质条件。完善研究生招生工作机制，形成研究生招生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各个环节的完整闭环管理和监督，有效促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为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阳光招生提供保障。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保障了在稳定生源数量的基础上提高生源质量。学校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为学校人才培养的结构性调整，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严格依循教育部和省考试院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招生机制，以项目制推进研究生招考机制改革，2022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音乐与舞蹈学专业新增或调整三个方向：新增中国器乐表演艺术（国家社科艺术学重大项目）研究方向；新增中国当代舞蹈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国家社科艺术学重大项目）方向，调整舞蹈学基础理论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音乐领域新增或调整七个方向：新增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旅部重点

实验室)方向;新增钢琴教学法、民族器乐教学法、管乐教学法方向;新增乐器爵士鼓方向;新增艺术与行政管理方向,新增舞蹈领域舞蹈创作方向。

2021年我校统考共有1300余名考生报考,涉及全国近300个考点。最终共录取硕士研究生216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共录取48人,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153人,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13人,招收艺术硕士外籍研究生2名。与中国美术学院合作办学,招收博士研究生2名。2021年11月,接收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拟录取2名。

2021年12月,我校2022年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报考人数再创新高,共计1860人,比去年增长43.5%。初试工作中共有自命题科目26门,涉及37个板块,分布在6个系部(学院),分别为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戏剧系和音乐工程系;印制自命题试卷共3720份,寄发考点共326个(后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新增及调配考点2个)。

全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平稳高效、安全有序。

六、下一步努力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对标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的目标,在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和

我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下，2022年在院党委和院行政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各系部（学院）、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积极稳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

1、强化全过程思政引领

建构党委统一领导、各方齐抓共管、教师积极参与、专兼职思政队伍结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强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穿到教学全过程，以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

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增加社会实践要求，在实践中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学生家国情怀使命担当；助力“音乐厅里的思政课”特色育人体系，凝练红色基因思政新特色，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打造浙音特色导学模式，建立导学思政育人新体系，促进师生教学相长教育同频共振。

2、建构全方位育人体系

充分发挥导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

3、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

第一，持续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工作，积极增进与省里有关厅局的联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第二，持续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分层次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层次与结构清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措施明确。同时积极构建艺术实践创新能力及研究成果的多元评价体系，遵循各专业人才成长规律，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注重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来。

4、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第一，为更好引导广大导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树立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坚守职业操守，面向近三年新聘研究生导师，举办“研究生导师研修班”，对导师在研究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建设、培养过程的管理、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制定、培养质量的提升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第二，优化研究生导师培训内容模块，将课程思政教育纳入研究生导师教育培训体系，修订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档案管理。

5、深化招生工作改革

严格依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完善、调整制定硕

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根据学科发展、五大学院建设需要和社会需求，以项目制推进研究生招考机制改革，加强考试内容与方式的改革，以突出专业权重为导向，以培养高精尖人才为目标，以选拔性考试为基准的原则进行招生。建立以人才素质与专业水平为核心竞争力的科学选材机制与招生管理体系。建立优秀人才发现、推荐、评测、收录的协调机制。充分尊重艺术人才素质结构的特殊性，把专业水平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不拘一格为优秀人才顺利升学提供绿色通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深化“阳光工程”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建立规范透明的招生工作体制。

6、拓展学术艺术交流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学术艺术交流。与各系部（学院）协作，积极推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系列讲座，为研究生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奠定基础。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研究生学术艺术实践活动，积极促推学生与地方服务对接，为踏入社会工作提供实践平台和积累前期经验，服务文化浙江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高质量建设。